

证券代码：839155

证券简称：聚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8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文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桂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德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一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林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中专学历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1980 年参加工作，曾在四川省射洪市银华公司认知值班班长，生产调度，然后在银华公司金华分厂任车间主任；2002 年离职经商，在广东、深圳、上海从事自由职业者；2016 年到至今，就职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

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